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次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（105年11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51516389號函發布第三次修正）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09年10月29日（四）至109年11月13日（五）止，上午9：00至下午3:00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嘉義市東區興美六路2號（興安國民小學總務處）電話：05-2232280分機117。

四、徵才項目：優良中餐烹調工作人員1名，備取3名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以上畢業，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：經合格醫療院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、A型肝炎、肺結核、傷寒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
（三）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者。

（四）同意並履行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供膳人員管理各項規定（本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）。

六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school.cy.edu.tw/nss/s/haesweb/index>)公告，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（不另販售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，黏貼最近三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
（二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依序排列裝訂，影印本每頁須加蓋報考人私章且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各1份並夾妥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
2. 學經歷證件，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經教育部驗證認可，否則不予承認其效力。

3.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，檢核後發還。

4. 餐飲相關工作經歷服務證明文件。

5.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切結書1份(附件1)、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。(附件2)、委託書(附件3)等。

6. 良民證(查詢日須於報名日期前30日內)。

（三）繳驗之證件，若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自行負責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3名；學校將來遇缺時，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有效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口試(占55分)：專業認知、工作態度、協調溝通能力等，由口試委員提問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每位考生口試時間視報名人數由主辦單位於考試前公布。

(二) 學經歷審查計(占45分)：

1. 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，採計5分。
2. 證照：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照者採計10分，乙級證照者採計15分；另備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機構核發之鍋爐操作結業證書者，採計10分。
3.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：領有最近4年廚工衛生講習時數卡，每8小時1分(最高5分)。
4. 廚工經歷：曾擔任公立學校廚工工作者，每滿一年加2分，超過6個月未滿1年加1分。如轉換到其他公立學校日期銜接，必須取得證明，視同連續，才給予計分(本項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)。

(三) 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，滿分為100分、未達60分者不給予錄用。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，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，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。

(應試者請於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。)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二樓校史室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公佈：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4時30分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者應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12:00時前至興安國小總務處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 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與本校簽約，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三) 錄取者，不得拒絕學校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。
- (四) 試用期為一個月，試用期滿合格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聘任為正式廚工，每日薪資按「中華民國行政院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」乘以6.5小時，並視午餐經費結餘款發放各項福利獎金；若試用期未合格或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，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、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- (六)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。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。
- 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十四、申訴專線：05-2232280分機117 申訴信箱：haes221@mail.haes.cy.edu.tw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午餐供膳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寸相片)
身份證 字號			手機		
學歷					
經 歷		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稱	任職起迄日月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證件名稱		審核合格		備註	
1. 身份證正本					
2. 學歷正本					
3. 經歷證明文件				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驗，請檢附 相關證明。	
4. 證照證明文件正本					
5. 良民證					
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					

(附件1)

切 結 書

查本人_____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廚工甄選，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2)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經甄選錄取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供膳人員，於
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午12點前繳驗公立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核
發供膳作業健康檢查紀錄表合格證明，不合格或未繳交則取消錄取資格，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立書人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 3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

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供膳人員甄選報名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